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68号

上海市普陀区信息产业促进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5月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江宁路1306弄12号变更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；法定代表人由陈春变更为张干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5月0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5月07日印发